

三亚中弘弘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公告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日作出(2018)琼02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裁定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三亚鹿湾实业有限公司、三亚鹿海实业有限公司、三亚鹿影实业有限公司、三亚鹿辰实业有限公司、三亚东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润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三亚鹿璟实业有限公司、三亚鹿南实业有限公司、三亚鹿洲实业有限公司、三亚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与三亚中弘弘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亚源浦实业有限公司、三亚源融实业有限公司、三亚半山半岛投资有限公司、三亚鹿昌实业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以上合称“三亚弘熹公司”等十七家公司)或“重整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审理,并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三亚弘熹公司等十七家公司重整管理人。

为维护债权人和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三亚弘熹公司等十七家公司重整成功,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并就招募和遴选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三亚弘熹公司等十七家公司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建设、酒店开发经营、游艇码头开发与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房屋销售、房屋租赁等。重整企业主要开发了半山半岛项目及半岛蓝湾项目。半山半岛项目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小东海鹿回头半岛,具有得天独厚的“三山夹两湾”地貌特征,已建成一至八期住宅以及酒店、帆船港、高尔夫球场、医院、学校等配套设施,并多次承接沃尔沃环球帆船赛、海南高尔夫球公开赛暨欧洲挑战赛巡回赛等顶级体育赛事,享誉海内外。半岛蓝湾项目位于大东海区域,北靠凤凰岭,南临榆林内海湾,三面环山又坐拥内海湾,已建成A区、B区、C区、D区、S区住宅。

(二)资产概况。三亚弘熹公司等十七家公司主要资产为未开发地块、已建未售住宅、商铺及洲际酒店等自持物业。具体如下:
1. 未开发地块。根据2012版三亚市鹿回头控制性详细规划,三亚弘熹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名下未开发土地共计约70万平方米。受自贸港建设及退海岸线等因素影响,未开发地块后续开发建设需根据政府规划调整建设内容。根据法院生效判决和相关收购协议,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后,重整企业可取得位于三亚市海棠湾区林旺镇下长村顶汶坡五宗农业用地相关权益。2. 已建未售物业。根据重整企业销售资料,半山半岛项目及半岛蓝湾项目尚有部分住宅、商铺未出售。3. 自持物业。自持物业主要包括三亚半山半岛洲际度假酒店、鹿回头度假酒店、明申高尔夫酒店、帆船港及酒店、高尔夫球会及练习场、三亚阜外心脑血管康复中心、国际学校、节庆广场、办公楼等。

上述信息仅供参考,并不能替代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尽职调查。

二、意向重整投资人基本要求
1.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主体(不含自然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 意向重整投资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并愿意提供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资金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企业征信报告等资信证明及授信、银行存款等履约能力证明。3. 符合条件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重整投资人在确定职责、分工以及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下可以联合参与重整,并以投资人联合体的方式参与遴选。4.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充分考虑保护购房人的合法权益,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及资金妥善解决拆迁安置及其他各项遗留问题。5. 本次意向重整投资人的招募不设行业限制,但具有房地产开发建设经验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6.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经营和管理能力。

三、投资人招募流程
本次投资人招募分为投资人报名、初步审查、缴纳保证金、投资人尽职调查、投资人提交方案及组织遴选投资人六个步骤。

(一)投资人报名。1. 报名时间。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0年10月15日18时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提交至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盖章彩色扫描件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2. 报名地点及联系人。(1)报名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鹿回头路1号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A栋三楼。(2)联系人:华晓亮、刘小曦。(3)联系电话:0898-88209813 15348801697。(4)联系邮箱:project_bshd@dehenglaw.com。3.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1)投资意向书(见附件1)。(2)投资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投资人是联合体的,应当分别说明每个成员的基本情况、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3)投资人近3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说明(包括资产负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现金流量等)。(4)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有权机关决议。(5)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3)、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报名机构为存续3年以下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除提供自身存续期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外,还应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直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6)企业征信报告等资信证明及授信、银行存款等履约能力证明。(7)保密承诺函(见附件4)。(8)投资人认为需要陈述的其他事项。

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重整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二)初步审查。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后,管理人将立即进行初步审查。

收到管理人审查合格通知书的,即为通过初步审查。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管理人将通知限期补正。未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交补正材料或补正仍不符合标准的,视为审查不合格。

(三)缴纳保证金。对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收到管理人审查合格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账户缴纳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保证金,逾期未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撤回报名。管理人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三亚鹿辰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1500 0101 2284 90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支行
对未入选的意向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在确定其未入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接入路径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证金;对于入选的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将用于投资人与管理人签署投资协议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并于《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并转为重整投资款。

(四)投资人尽职调查。初审合格且已缴纳保证金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可以对三亚弘熹公司等十七家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意向重整投资人及其聘请的专业服务机构对尽职调查过程中所获取的信息应予严格保密,并自行承担开展尽职调查所产生的费用。尽职调查期间,意向重整投资人可与债权人或管理人就相关事项开展谈判。

(五)投资人提交方案。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0年11月16日18时前,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金额、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债权债务计划以及后续经营方案等,以及保护购房人合法权益、解决拆迁安置等遗留问题的可行性实施方案。

(六)组织遴选投资人。《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后,依重整程序组织遴选重整投资人。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应及时与管理人签署投资协议。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所述信息并不替代意向重整投资人尽职调查,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解释权归管理人。管理人依法定程序可以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上述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的,由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确定并进行调整。意向重整投资人因参与本次招募活动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重整项目。
特此公告
三亚中弘弘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 投资意向书

投资人名称	
拟投资资产和拟投资金额	
投资资金来源(请说明,投资资金是自有资金、对外融资或是其他方式,多种方式相结合的,请注明各自比例)	
财务状况简介(请说明,截至2019年年末,投资人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流动资产等信息)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注:本投资意向书仅为管理人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投资意愿和投资能力的初步调查,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请如实填写。

意向重整投资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本人,身份证号,在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意向重整投资人印章)

意向重整投资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住所: 受托人: 工作单位: 受托人: 工作单位:

委托人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三亚中弘弘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招募重整投资事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授权内容如下:

- 代表委托人向管理人提交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材料;
- 代表委托人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 代表委托人参加谈判会议、竞争性遴选等;
- 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各类文件及资料;
- 处理其他与重整投资人招募事宜相关工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之日止。
特别说明:受托人在管理人招募重整投资事宜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及处理的所有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印章)

意向重整投资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保密承诺函

三亚中弘弘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管理人:

我公司现报名参加三亚中弘弘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以下简称“重整企业”)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若我公司通过管理人的初步筛选,对尽职调查期间获得的重整企业相关信息,作出如下承诺:

- 对尽职调查期间获取、收到的所有信息、资料等予以严格保密,确保重整企业未公开信息、资料不被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
- 未经管理人同意,不将获取的重整企业相关信息、资料用于重整投资之外的目的;
- 除为推动重整投资所必需并经管理人同意外,我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传播、泄露、披露、复制或制作副本、备份;
- 我公司确保我公司委托参与尽职调查的专业服务机构向管理人出具保密承诺函,履行保密义务;
- 重整企业招募和遴选投资事宜终止后,除经管理人确认用于我公司内部留底外,根据管理人要求,我公司应向管理人返还或销毁尽职调查期间获取的重整企业所有书面及电子形式的文件、资料;
- 若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经管理人指出后,我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本承诺函的行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范围继续扩大,并赔偿可能引起的相关损失。

本保密承诺函自我公司出具之日起,至相关信息被管理人或其他有权机构公开之日止。

意向重整投资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吸收合并公告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突出核心业务实施瘦身健体推动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经合并双方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由兰州倚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224411325)吸收合并海南倚能房产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81151516J)。根据《公司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合并双方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公司兰州倚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承继,请被合并公司的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登记债权。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兰州倚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倚能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行《文昌市商贸物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示启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昌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我局拟按程序公示《文昌市商贸物流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公示。

- 公示时间:30天(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
- 公示地点:文昌市政府网站,海南日报,现场公示。
-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zrzj@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编制室,邮政编码:571339;(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 咨询电话:0898-63332128,联系人:林望。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1日

我们的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国之盛也 民之安也

中宣部宣教局 人民日报 漫画增刊 中国网络电视台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0)琼01执114号之一

关于申请执行人梁昌尉与被执行人海南城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作出(2020)琼01执11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海南城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广场路海口椰树广场人防工程并体育场改造负一层商舖90室的房产。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处置上述财产,如对上述财产权属有异议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法院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财产。特此公告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文昌市“琼(2020)文昌市不动产权第0001923号”地块规划条件论证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示启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论证通过,我局拟按程序确定文昌市“琼(2020)文昌市不动产权第0001923号”地块的规划控制指标。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公示。

- 公示时间:30天(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
- 公示地点:文昌市政府网站,海南日报,现场公示。
-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zrzj@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编制室,邮政编码:571339;(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 咨询电话:0898-63332128,联系人:林望。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1日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行《文国用(2008)第W1500627号宗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示启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论证通过,我局拟按程序修改关于进行《文国用(2008)第W1500627号宗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公示。

- 公示时间:30天(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
- 公示地点:文昌市政府网站,海南日报,现场公示。
-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zrzj@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编制室,邮政编码:571339;(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 咨询电话:0898-63332128,联系人:林望。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1日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南省文昌市天成商住小区项目调整批前公示

文昌天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海南省文昌市天成商住小区”项目位于文城镇文建路地段,总用地面积6909.11平方米(折合10.36亩),项目于2014年5月9日取得《建设工程临时规划许可证》,批准方案规划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9293.95㎡,总建筑面积1875.14㎡,容积率1.97,建筑密度38.22%,绿地率30.6%,停车位80个。现建设单位申请调整建筑方案,原批方案为单宗土地,收回占用市政道路部分后调整为东西两宗土地,西侧B#、C#、D#三栋楼调整为1#、2#、3#、4#四栋楼,东侧A#楼建筑密度及平、立面布局优化。调整后的设计方案指标为:西侧宗地用地面积6090.11平方米,规划指标为容积率2.41,建筑密度21.99%,绿地率35%,停车位167个;东侧宗地用地面积1503.48平方米,规划指标为容积率1.27,建筑密度37.47%,绿地率35%,停车位16个。

以上规划指标符合规划要求。为广泛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规定,现按程序对该项目调整后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等内容进行批前公示。

- 公示时间:15天(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15日)。
- 公示方式:海南日报、文昌市人民政府网、建设项目现场。
-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up0898@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清澜经济开发区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号楼规划管理室,邮政编码571339;(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 咨询电话:0898-63332018,联系人:黄良基。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1日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行《文昌市文城东·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03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修改论证报告》公示启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论证通过,我局拟按程序修改《文昌市文城东·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03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公示。

- 公示时间:30天(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
- 公示地点:文昌市政府网站,海南日报,现场公示。
-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zrzj@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编制室,邮政编码:571339;(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 咨询电话:0898-63332128,联系人:林望。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1日